

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61號26樓

## 本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6007188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民意調查不嚴謹、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。

(二)交通影響評估雖經多次審查，但所提規劃方案仍無法有效減輕或改善對當地衍生之交通衝擊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審查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鶯歌鎮公所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、本局環評及規劃科（以上均含附件2份）

# 局長鄧家基

